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（ 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府谷县水利局）的（标段名称：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包 5（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、2026 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、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府谷县 2026 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包 5（2026 年木瓜镇常塔行政村赵崖尧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、2026 年木瓜镇尧圪坡行政村尧圪坡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项目、2026 年木瓜镇东梁村老庄组巩固提升供水工程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九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九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